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6、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7、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9、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11、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1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4、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15、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出预算表

16、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1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部分 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见附件）

第二部分 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鹤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172446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9500万元，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等941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679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7880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123050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25435万元;

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641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720万元；

4.体制补助收入1438万元；

5.结算补助收入9887万元；

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83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5482万元；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

9.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978万元；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1万元；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114万元；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5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411万元；

14.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598万元；

15.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万元；

16.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33万元；

17.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4万元；

1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23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万元；

20.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9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5976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1万元;
2. 国防支出37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4万元;
4. 教育支出2810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391万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04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2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3583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3266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7217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1478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1900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66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7元;
15. 金融支出50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5484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0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6万元;
19. 其他支出80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91亿元（无外贷限额），专项债务限额14.09亿元。截止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2.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7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4.09亿元。

2022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6.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08亿元（无外贷限额），专项债务限额16.58亿元。截止2022年5月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4.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8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21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16 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 0.84亿元，专项债券6.16 亿元，平均期限11 年，平均利率3.36 %。

2022年，发行一般债券0.12 亿元，专项债券1.12 亿元，平均期限 11年，平均利率3 %。

1.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亿元，专项债务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1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6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49亿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鹤城区“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437.36万元，其中：①公务接待费915.86万元；②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52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5.5万元）；③因公出国出（境）0万元。

**（二）对比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75.66万元，其具体原因为：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公车改革制度，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二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数较去年压减5%。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1年主要工作及成就**

**1.积极建立财审联动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21年4月财政与审计联合下文《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制的实施意见》。

**2.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为了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软件化、信息化管理工作，2021年全区编制和报送专项绩效目标400余个，涉及资金17个亿，128个预算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政府网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时序进度有序推进。

**3.绩效评价实现“全过程”。**2021年7月份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1]30号）。全区119个预算单位编制和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因机构改革，减少了预算单位），并在政府网公开。

**4.绩效监控实现“常态化”。**为更好开展绩效监控管工作，2021年5月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将纳入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列入跟踪监控范围。重点对公路水毁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凉亭坳贺家田村集镇道路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跟踪管理。

**5.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宣传。**为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扩大舆认宣传，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在怀化市迎宾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利用文件、网络等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年共下发相关文件300余份、市级网络宣传共6条。

**6.将预算绩效评价纳入全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区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全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中。

（二）2022年工作打算

**1.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科学运用评价结果着力实现以评促管，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为财政分配资金提供依据。

**2.提高绩效管理能力。**纵深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基础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绩效理念，通过组织培训、刊发文章等多种形式，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水平和操作能力。

**3.完善绩效评价机制。**一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项目和项目资金数额大或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深入开展绩效评价。二是不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建立区级横向联动、部门自评和财政部门再评价相结合的市级重大项目评价长效机制。三是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从事后评价延伸到事前、事中评价，并将各环节评价结果与当期财政拨款跟踪管理及下年预算编制相衔接，形成互相制约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新机制。